**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預告文件說明**

新創為推動經濟市場成長的關鍵動力之一，而如何支援新創成長並促進政府參與，為政府須積極協助之重要議題。

本計畫透過執行政府採購帶動新創業者拓展市場所規劃之新創採購機制，係探求運用創新科技之新創業者，從事具一定創新程度且具政府應用情境之產品或服務為採購標的，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約，簡化供需雙方採購程序及成本；另藉由「政府出題🞄新創解題」，精選機關出題，甄選補助新創參與解題，與出題機關協作出適用政府情境的創新模組，提供新創政府應用市場試煉機會。

為徵求優質新創產品或服務，將透過與新創社群合作，並以主題式領域辦理分享會或媒合會，邀集應用情境機關參與，促成業務合作。同時為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採購新創產品，辦理新創採購獎，行銷新創與機關成功合作故事，並強化新創採購補助機制，帶動地方政府採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政府行政效能與提供新創第一筆訂單。